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簡茂松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天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1,8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扣除前繳之100元，尚應補繳14,562元。

二、被告陳彥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